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交簡字第420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湯建隆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141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湯建隆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如附件）所載。

二、新舊法比較：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湯建隆行為後，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之規定業於民國112年12月27日修正公布，並自同年月00日生效施行，增定第3款規定：「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並將原第3款挪移至第4款。修正前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規定之法定刑原為「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法定刑則為「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經比較新舊法之結果並無不同，因實際上構成要件及法定刑並未變更，尚無新舊法比較之問題，自應逕行適用修正後之規定。

三、按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所稱「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0.05以上」係屬抽象危險犯，不以發生具體危險為必要，

只須客觀上行為人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且其酒精濃度達到上開標準值，即認定行為人有「不能安全駕駛」之危險存在。查本件被告於為警查獲時吐氣所含酒精濃度為每公升0.26毫克，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四、茲審酌被告飲用酒類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已達每公升0.26毫克之標準值，仍不顧行車安全，即率然騎乘普通重型機車上路，幸未肇事傷及他人，惟其無視於自己及其他參與道路交通之不特定人之生命、身體及財產安全之心態，至為顯然，所為非是，復危害公共安全甚鉅；況被告前已有酒後駕車之公共危險案件（依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110年度台上大字第5660號裁定意旨，僅作為量刑參考），此品行資料前揭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考，本件被告係第2次違犯本罪，足見被告不但未記取教訓，反而再度酒後駕車而觸法，所為非是；兼衡其犯後業已坦承犯罪之態度、自稱國中肄業之智識程度及家境勉持等經濟暨生活狀況等一切具體情狀（警卷第3頁），爰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併諭知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第41條第1項前段，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判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六、如不服本判決，應自收受本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訴狀（須附繕本及表明上訴理由），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

本案經檢察官江怡萱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刑事第十六庭 法 官 林岳葳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應附繕本）。

書記官 吳玫萱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4 日

0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3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04 （不能安全駕駛罪）

05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06 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07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08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09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10 能安全駕駛。

11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12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13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14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15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百萬
16 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7 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18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
19 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一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20 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三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
21 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百萬元以下罰
22 金。

23 附件：

24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5 113年度偵字第1414號

26 被 告 湯建隆 男 63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27 住○○市○○區○○街000號

28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9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

01 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2 犯罪事實

03 一、湯建隆前因公共危險案件，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以109年度
04 交簡字第117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於民國109年5月
05 12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詎其仍不知悔改，於112年12月14
06 日17時40分許，在其位在臺南市○○區○○街000號之住處
07 飲酒後，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已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竟
08 仍基於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於同日18時30分
09 許，自該處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嗣
10 其於同日19時許，騎乘上開機車行經臺南市仁德區二行一路
11 與行大街之交岔路口時，因未戴安全帽而為警盤查，經警發
12 覺其身有酒味，遂對其施以吐氣酒精濃度檢測，而於同日19
13 時17分許，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6毫克，因
14 而查悉上情。

15 二、案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歸仁分局報告偵辦。

16 證據並所犯法條

17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湯建隆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
18 並有臺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
19 表、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
20 書、臺南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影
21 本、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各1份在卷可稽，足認被告之任意性
22 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罪嫌應堪認定。

23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
24 駛動力交通工具罪嫌。另被告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之論罪科
25 刑及執行情形，有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矯正簡表各1
26 份存卷足按，其於受有期徒刑易科罰金執行完畢後，5年內
27 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且罪質相同，審
28 酌被告既曾因相同罪質之酒後駕車案件經有期徒刑易科罰金
29 執行完畢，理當產生警惕作用，往後並能因此自我控管，不
30 再觸犯有期徒刑以上之罪，惟又故意再犯本案相同罪質之
31 罪，足見前案之有期徒刑易科罰金執行並無成效，堪認被告

具有酒後駕車之特別惡性，對於刑罰之反應力顯然薄弱，且就本案被告所犯之罪加重其最低本刑，尚不致使被告所受刑罰超過其所應負擔之罪責，而對其人身自由造成過苛之侵害，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並參酌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文及理由書之意旨，加重其刑。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19 日
檢 察 官 江 怡 萱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31 日
書 記 官 陳 柏 軒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

01 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
02 下罰金。

03 附記事項：

04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05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06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07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08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